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40號

上　訴　人　翁嘉銓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26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翁嘉銓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將其所申辦之多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吳老闆」等詐欺集團成員（真實姓名均不詳）而容任該等成員使用該等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帳戶。該等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於民國110年11月間詐欺賴淑杏，致賴淑杏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再層轉至上訴人所提供之前揭帳戶（層轉情形詳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所示第3、4、5層帳戶欄位所示），以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犯行，因認上訴人所為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以前者，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審

理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結果，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

三、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適用法則不當。又伊在第一審審理時就已經和被害人達成調解，迄今仍依約給付，有賠償被害人之誠意，犯後態度顯然較第一審審理時更佳，依其行為情狀全盤觀察，是否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原審未予審酌，認事用法違誤。

四、惟按：

㈠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又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以上修正公布之規定均自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綜合比較（含一般洗錢罪本刑刑度之修正以及偵查、審判中自白減刑規定之修正）應認修正後之規定最有利於上訴人，且該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本應整體適用，不得割裂適用而導致部分適用新法、部分適用舊

法。依原判決之認定及卷附資料，上訴人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即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第一審既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相關規定，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之一般洗錢輕罪部分，應適用之法律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見第一審判決第6頁），則原判決未予割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而予刑法第57條之量刑評價，於法並無不合。

㈡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詳細說明，第一審經具體斟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包含上訴人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持續在原審審理時履行分期給付之義務等情，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所為量刑並無不當，亦說明履行和解條件本屬應然，無從認量刑基礎業經變動，因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結果，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原判決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審酌上訴人本件犯行之一切情狀，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上訴人之刑，自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五、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對非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見，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